

考試院第 11 屆第 30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9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關 中 伍錦霖 邊裕淵 吳泰成 蔡良文 林雅鋒
高明見 浦忠成 何寄澎 李慧梅 黃富源 邱聰智
蔡璧煌 蔡式淵 胡幼圃 李 選 陳皎眉 李雅榮
歐育誠 黃俊英 詹中原 楊朝祥 張哲琛 張明珠

列席者：林水吉 陳清秀（朱永隆代） 李繼玄 董保城 黃雅榜
吳聰成 涂其梅 李嵩賢 葉維銓

列席者：陳清秀公假
請 假

主 席：關 中

秘書長：林水吉

紀 錄：胡淑惠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29 次會議紀錄。

更正：考選部業務報告，陳委員皎眉表示之意見「……2.考選部題庫司除了對測驗題進行試題品質分析外，……3.建議部整合相關統計處、題庫司之不同資訊系統，……」更正為「……2.考選部試題研究中心除了對測驗題進行試題品質分析外，……3.建議部整合相關統計處、試題研究中心不同資訊系統，……」。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第 27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8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助產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暨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本 5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 ，呈請派用一案，經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蔡委員式淵擔任本 5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31 日呈請派用並函知考選部。
- (二) 第 28 次會議，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 5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暨條文對照表一案，經決議：「(一) 照部擬通過。(二) 吳次長聰成修正意見列入會議紀錄。(註：吳次長聰成修正意見，有關條文對照表說明欄七、後段文字修正為：『……銓敘部應請服務機關補證或向相關機關查證；另為期更符合公平正義，銓敘部應徵詢專業機關或醫療機構，就公務人員死亡事實與執行職務、公差或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危險或猝發疾病等之間，有無因果關係；如徵詢結果，二者間確具因果關係，銓敘部自應依規定審定其因公撫卹案；如徵詢結果，仍有疑慮者，則由銓敘部擬具處理意見，並檢同相關證明資料，提交由學者及專家組成之專案小組審查，再據以審定撫卹案件，爰增訂第五項規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3 日修正發布並函知銓敘部。
- (三) 第 29 次會議，伍召集人錦霖提：審查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9 條、第 40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案報告，經決議：「(一) 照審查會決議通過。(二)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3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並函知銓敘部。
- (四) 第 29 次會議，吳召集人泰成提：審查銓敘部函陳關於該部民國 95 年 2 月 16 日實施之公務人員優惠存款改革措施，研提處理方案及相關配套措施一案報告，經決議：「(一) 照審查會結論通過。(二)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3 日函知銓敘部。
- (五) 第 29 次會議，伍召集人錦霖提：審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

委員會函陳「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組織法」修正草案及「國家文官培訓所組織條例」修正草案一案報告，經決議：「(一)照審查會決議通過。(二)會議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3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並函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無)

(二) 考選部業務報告(楊部長朝祥報告)：

1、考選行政：研議設置身心障礙人員特考固定試區。

2、考試動態：舉行 98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不含牙醫師、助產師、職能治療師)、中醫師、心理師、營養師考試暨醫師考試分試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及辦理榜示事宜。

委員表示意見：(李委員選) 98 年第一次專技醫事人員護理組錄取率過低，本席深受震撼，相信放榜後也會引起社會震驚。護理師類科到考者 9,532 人，及格者 263 人，錄取率 2.76%；護士類科到考者 5,235 人，及格者 283 人，錄取率 5.41%，均創護理類科歷史新低。依審題委員所述：其抽題是由配套好的題目群組與題庫中抽出，雖按難、中、易以 1:2:1 比例抽出，但何以會產生此結果？值得探究。建議放榜後部能提出試題研究中心完整之分析結果報告，發現問題，除做為未來舉辦類似考試之參考，並向社會說明，如是否因考題題型配合業界要求提高情境試題，俾提升專業能力以保障全民健康？是否要矯正過去以記憶題為主之現象？以期帶動常規教學等，以降低應考人準備參加 98 年度第二次考試時之恐慌。另本席兩點建議供參：1. 及早全面檢測題庫中試題標示之難易度是否準確、客觀？命題委員之均衡性？題目之合理性、正確性？2. 善加運用試

題研究中心之考題分析，提供各組召集人與委員，確實做為未來檢討命題與提升試題品質參考。(陳委員皎眉)本席經核派為第二次專技醫事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故非常注意第一次考試錄取率過低相關問題。不只護理師錄取率低，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也有相同狀況。本席就幾個面向提出意見供參：1.考題難度之確認：考選部題庫管理處建立題庫的過程相當嚴謹，出題委員亦按難、中、易以1:2:1比例配題，理論上來說，每一套試題難易相當，即為parallel或equivalent試題，但考試結果卻不符理論。本人認為命題、審題僅分3等級，太過粗略，建議以後可考慮改為10等級。另建議每次配題後應再精確計算各套試題的平均難易度。2.根據專技考試法第19條，有關及格方式採科別及格、總成績滿60分及格或以錄取各類科全程到考人數一定比例為及格等3種方式，各學科可依據過去錄取的實際狀況，考慮修正錄取方式，以符實際需要。3.建議比照測驗題，申論題亦進行試題分析回饋機制，並將結果提供命題委員、審題委員及召集人參考。4.本次專技醫事人員考試爭議，宜由部統一對外發言。(詹委員中原)依申論式題庫試題命擬審查注意事項規定，每一命題委員在同一科目出題數不得超過50%，為免試題偏頗，上開50%比率規定是否太高？是否應參考司法官類科命題比例原則做適度調整？請部檢討。(林委員雅鋒)針對本年第一次專技醫事人員錄取率太低問題，本席身為典試委員長已深入檢討，並與李委員選共同召開檢討會議。本席要求考選部檢討以下7點：1.現行辦理考試之時程，應往前提早至少半個月，以改善匆忙選擇典試、命題委員之弊病。2.該考試如使用題庫題目時，典試委員長於必要時，應能參與試題難易度之決定。3.召集人或審題委員在闈場發現該套題庫

題目難易度有調整必要時，題庫處需提供適量題目供選擇。4. 每次題庫題目運用後，其試題分析應長期由一位專家主其成，統籌以往經驗，俾建立優良題庫。5. 考試規則中，如有難易度 1：2：1 之硬性規定者，應儘速修正。6. 考試規則中，應儘速檢討是否可彈性規定在依現行規則 60 分才能及格，但及格者實在過少的情形下，可改採一定及格率？7. 現行試題疑義會議過於倉促，在試題疑義會議前，應提前將疑義試題提供予召集人參閱。以上 7 點除請部檢討外，並請回應本席改進方法及時程。(李委員慧梅)

不僅專技醫事人員錄取率低，部分技師類科錄取率亦有相同情形，影響外界對本院辦理國家考試為國取才觀感。至於部分委員建議在 60 分及格標準外，採行以一定比例及格，因為仍有門檻分數規定，無法及時解決錄取率低問題。另試題改進本席兩點建議供參：1. 改善題庫試題之命題、審題作業，及檢討試題難易度。2. 研究採行量尺計分方式之可行性。(黃委員富源)

國考測驗題之難易度判定，現僅由出題委員以主觀之認知判斷，易流於失準；建議改採客觀之統計計算方式。惟現行作法試題一律公布，對題庫尚於建置階段，題量仍嫌不足之際，實易影響優質題目之重複使用性與客觀鑑別度，請部對測驗試題是否公布進行研究，以求合理解決之道。(邱委員聰智)

1. 試題使用單純化，三四等考試，而且不分類科，均採用同一套試題，不但難易失準，而且難有鑑別效度。2. 審查試題流於形式化、外部化，尤其委由學校教授審題，往往囿於工作忙碌、試題繁多，以致未能確實審查。以上二項，影響試題品質，也難以把握難易度，請部審酌改進。(邊委員裕淵)

本屆委員在院會中多次就題庫試題提出意見，因部分建議無法在短時間內完成或較屬技術性，爰建議部成立試題精進委員會

專案研究。(蔡委員良文)第二次專技醫事人員應試對象以應屆畢業生為主，程度較好，錄取率應會提高。部以往推動相關考試改進事宜，就錄取標準或比率的方式，對檢定考試、專技人員及部分醫事等特殊類科，定有 T、H 及 ME 標準分數等，可否參採，請部研究。就本案長期觀察而言，此類人員各科別考試之錄取率高低與應考人程度較具關聯性。(胡委員幼圃) 1.據相關資料顯示，確有同一年度專技醫事人員第一次、第二次考試錄取率均低情形，但此次錄取率過低，無法以此解釋。本席感受楊部長推動改革的決心，並建議比照文官制度改革方式成立考試制度改革小組，除題庫試題外，併予適時研修法規，以符實際。(蔡委員璧煌) 1.本(98)年第一次專技醫事人員錄取率過低並非單一事件，若不加緊改革，日後恐會一再發生。2.申論式題目若採分題評閱方式，因無單一評分標準，且可能較主觀，在相互比較之下評分容易偏低，但本年專技醫事人員考試係採用測驗式試題，何以產生錄取率太低？似因題庫試題用過後儘量避免再重複使用，考題日益冷僻而偏離核心，致應考人應答不易得分低，錄取率亦低。3.試題難易度評比應依據預試或考畢資料分析認定，不宜以專家學者主觀判斷為唯一標準。4.由於量尺計分方式宣導不易，過去曾討論但未採行，建議考慮將原始分數轉換成 t 分數表示，較易懂可行，且配合修改相關考試規則即可。(高委員明見) 精進國家考試關鍵在題庫試題之充實與改進，但相關類科題庫試題總數到底為何？如同瞎子摸象，很難據以選題及發揮審題功能。又題庫試題數目若夠多，不怕試題公布或坊間有考古題，爰請部提供題庫試題數量等相關資料，及適時更新試題。另本次專技醫事人員錄取率過低，是否係因增考情境試題應考人無從準備所致？(黃委員俊

英)對於商借做為身心障礙人員特考中南部試區而此次未獲推薦之學校，部宜對其過去之配合與協助適時表達真誠謝意。

楊部長朝祥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院長表示意見：1.部辦理國家考試無可取代，但考試之信度、效度等，仍有加強空間。2.試務改進為長期工作，須按短中長之期程循序辦理，如涉及修法事宜應儘速進行。3.本院與行政院對於成立「考選業務基金」已有共識，應可解決未來試務改進的經費問題。4.文官法制偏重在公務人員任職後，由於考選機制為人事管理第一步驟，宜確實把關。本院興革小組專家學者所提意見，如申論題與測驗題之比例、口試與筆試之配合及考試係甄拔通才抑或專才等，均頗具見地，請委員參酌。5.以本人大學畢業後兩年間先後參加8項各種考試為例，說明試題艱澀不一定能考出應考人程度，考試仍應以鑑別應考人之基本專業知識才是重點。

(三)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

- 1、關於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草案之研處情形。
- 2、銓敘部98年第1季重要業務執行概況。

蔡委員璧煌表示意見：張部長對外說明公務人員退休法制改革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改革措施等，表現良好，應予高度肯定。近日媒體對本院之報導皆屬正面，突顯溝通之重要性。為利文官法制興革，未來相關人事政策或改革措施應持續做好溝通工作。

院長表示意見：肯定部用心處理公務人員優惠存款改革事宜，並經通盤檢討，在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草案中增列優惠存款措施及改革之法源。另舉以往銓敘部幕僚作業提出18%改革節省經費數額不實為例，說明退休法制涉及退休金給與，應據

正確數據訂定，避免公務人員遭污名化。

(四)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張主任委員明珠報告)：本會98年第1季保障事件審理情形。

(五)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事考銓業務報告(朱副局長永隆代為報告)：

1、「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草案」政務委員召開審查會議情形。

2、開辦「98年度人事人員研習」。

3、2009年全國公教美展籌辦情形。

歐委員育誠表示意見：局每年辦理公教人員藝文、美展及體能等相關活動，可培養公務人員人文素養及紓解身心，達到健康目的，做法值得肯定。惟公教退休人員之照護，使其生活豐富化，亦為政府職責範圍，爰建議人事局擴大邀請退休人員參與相關活動，請參考。

決定：歐委員育誠意見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參考。

四、秘書長工作報告(林秘書長水吉報告)：

(一) 傑出發明家交流協會蒞院拜會辦理情形。

(二) 資深青商總會蒞院拜會辦理情形。

胡委員幼圃表示意見：就傑出發明家蒞院拜會情形為例，說明政府成立目的在服務人民，但我國未加入世界專利聯盟組織，能由我國申請PCT，而致一項發明或專利無法同時取得各會員國家該有的專利權。實務上很多公司借道中國大陸，此對於我國發展知識經濟極為不利。由於行政院刻正討論專利局組織編制，目前其編制員額數太少，無法因應業務需要，爰請人事局審酌我國專利業務發展，妥適修編適當員額數。

決定：胡委員幼圃意見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參考。

乙、討論事項

一、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40 條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二、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分別議復行政院函送行政法人法草案，請本院同意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一案，請討論。

決議：(一)照部研議意見通過，並函復行政院同意會銜送立法院審議。

(二)蔡委員良文意見請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參考。(註：蔡委員良文意見：1.就已成立之行政法人個案運作情形為例，說明行政法人之監督、考核機制，仍有改進空間。2.請人事局、研考會、銓敘部等機關在代表列席立法院相關審查會時，說明本院以行政法人係依法律設立，仍執行特定公務，爰建議增列第 19 條第 4 項：「行政法人之董事長、理事長、首長，及專任之董(理)事、監事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員懲戒法」。)

三、銓敘部議復關於行政院函送司法院擬具之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 32 條、第 44 條條文修正草案，轉請本院會銜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浦委員忠成、邱委員聰智、黃委員富源、胡委員幼圃、李委員慧梅、蔡委員璧煌、張部長哲琛組織之；並由浦委員忠成擔任召集人。

四、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委託經營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黃委員富源、何委員寄澎、蔡委員良文、詹委員中原、浦委員忠成、黃委員俊英、張部長哲琛組織之；並由黃委員富源擔任召集人。

丙、臨時動議

一、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撫卹法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全院審查會審查，並由伍副院長錦霖擔任召集人。

二、林召集人雅鋒提：審查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語言治療師考試規則草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語言治療師考試規則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三、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3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修正通過，函請行政院同意會銜修正發布及函送立法院查照，並復銓敘部（修正內容：草案總說明第 2 段「……，將原繳費時點修正至當月十日前完成繳納基金費用……，將繳納基金費用之期限由現行當月十五日修正為當月十日。」修正為「……，將原繳費期限修正至當月十日前完成繳納基金費用……，將繳納基金費用之期限由現行當月十五日前修正為當月十日前。」）。

四、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5 條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五、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3 條修正草案及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6 條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六、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引水人、驗船師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第一次消防設備士考試、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典試委員 20 位名單一案，請討

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第 2 次增聘審查委員 1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院長講話：1.據副院長提供有關本院函送立法院審議法案之資料顯示，本屆委員對於法制作業，已交出亮麗成績單，本人表示敬意與感謝。2.近日媒體報載，部分地方縣市積極爭取改制為直轄市，後續發展與本院考銓職掌有關事項關係密切，如一級主管或首長職務屬性改變（由原為政務、常務人員各半，全數修改為政務人員），及部分職稱、職等之調整等。本院已審議通過第一階段地方機關薦任第九職等以下相關職務列等調整，對於第二階段調整事宜，銓敘部必須配合最新地方政治情勢，通盤檢討，及早規劃。3.昨日馬總統親自主持記者會，對於臺灣貪污評比落在大陸之後感到痛心疾首，我們必須深為警惕。本院主管文官法制，雖較少涉及利益衝突，仍要求同仁保持良好品德操守、謹言慎行，以免影響官箴。

散會：11 時 55 分

主 席 關 中